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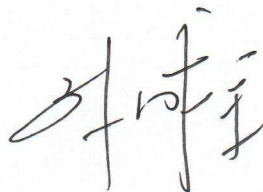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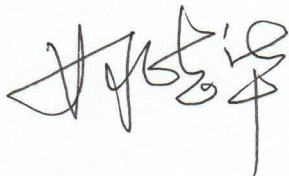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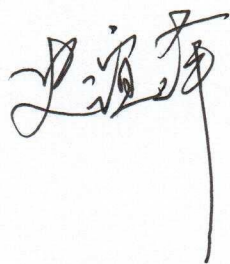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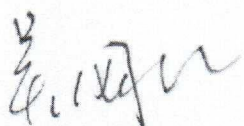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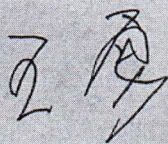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字:

杨 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